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證券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須予披露交易一

收購SUCCESS CAPTU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	18
附錄二 — 川盟函件 .....	47
附錄三 — 中磊函件 .....	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實際溢利」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溢利保證」一段所詳述的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公佈；
「基準溢利」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溢利保證」一段所詳述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川盟」	指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代價」一段所詳述，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為支付代價而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73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保證溢利」	指	賣方保證，於相關期間的純利將不低於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約73.2百萬港元）；
「擔保人」	指	目標公司的三名股東唐武強先生、寧繼忠先生及蘇如林女士；
「指導意見」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發佈的加強城市停車設施建設的指導意見1788/2015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26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張士宏先生；
「純利」	指	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項目、任何已就債務收到或撥回的金額或任何其他撥備），該溢利將由本公司或買方之核數師按照香港現行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常規計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目標集團盈利預測」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估值」一段所詳述的涵義；
「買方」	指	Brilliant Plus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重組」	指	目標集團將按買賣協議擬定的方式進行的若干重組活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繳足普通股，即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特別授權，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
「山東瑞通停車設備」	指	山東瑞通停車設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目標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山東瑞通」	指	山東瑞通（香港）停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目標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山東瑞通停車設備集團」	指	山東瑞通停車設備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善領」	指	深圳市善領汽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為山東瑞通停車設備的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uccess Capture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	指	估值報告中所載對目標集團的估值；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估值師」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聘以進行估值之獨立估值師；
「賣方」	指	Pacific Greatest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磊」	指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核數師；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函內之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或概不進行換算。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董事會函件

---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主席)

張士宏先生(行政總裁)

汪三龍先生

劉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0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思英女士

胡柏和先生

向穎女士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SUCCESS CAPTU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據此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接納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為67,470,000港元，於完成後將透過配發及發行259,5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結付。於實現保證溢利後，代價將上調至最多450,000,000港元，其將透過進一步發行最多1,470,5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結付。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可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1,730,000,000股代價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

### 買賣協議詳情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Pacific Greatest Limited（作為賣方）；
- (ii) Brilliant Plus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及
- (iii) 唐武強先生、寧繼忠先生及蘇如林女士（作為擔保人）

賣方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賣方由張先生（執行董事）持有22%之權益外，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本公司與賣方餘下78%權益之擁有人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擬與張先生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之關聯方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1,160,722,155股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為67,470,000港元，倘保證溢利於相關期間實現，將上調至最多450,000,000港元。買賣銷售股份之最高代價為450,000,000港元（如下文「溢利保證」一節所詳述可予調整），可透過由



---

## 董事會函件

---

買方促使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結付：

1. 其中約67.47百萬港元透過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259,5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支付；及
2. 倘若實現相關期間純利人民幣60百萬元，最高約382.33百萬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1,470,5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支付。

（如適用）配發及發行任何代價股份應於相關期間結束後60日內進行。倘目標集團之純利少於保證溢利，上述代價股份之數目將受調整規限。調整機制之詳情載於下文「保證溢利」一節。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即1,73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5.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4%（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及與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當時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或之後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的權利。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獲得的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股代價股份0.26港元的發行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39港元溢價約8.79%；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324港元溢價約11.88%；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7港元溢價約3.7%。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約為86,500,000港元。

###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及擔保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約73.2百萬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259,500,000股代價股份（即代價股份最高數目之15%）將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倘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取得的實際純利（「**實際溢利**」）高於保證溢利，除1,470,500,000股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倘相關期間的實際溢利少於人民幣60百萬元而多於0港元（「**基礎溢利**」），則本公司須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數目：

$$\begin{array}{rcl} \text{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 & \\ \text{代價股份數目} & = & \left( \text{實際溢利} - \text{相關期間的} \right. \\ & & \left. \text{基礎溢利} \right) \times \frac{1,470,500,000}{60,000,000} \end{array}$$

經於收購事項磋商過程中與目標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董事會確認(i)目前及潛在的業務表現（包括已簽立的銷售合約及／或諒解備忘錄以及現有及潛在客戶清單）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目標已包含在估值報告中使用之目標集團盈利預測中。因此，上述溢利保證乃由收購事項各方經考慮該等討論中的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於相關期間後，本公司將審閱及公佈保證溢利之結果，並將根據有關結果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彌償

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承諾，於相關期間的純利將不少於0港元。倘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錄得虧損，賣方將於相關期間結束後60日內以現金按等價基準向本集團作出有關虧損之彌償。買賣協議所述之有關現金補償並無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銷售股份的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並不需要重大現金支出。董事亦已考慮到賣方已就相關期間的溢利作出保證，並相信倘未來溢利保證實現，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積極貢獻及協同效應。而且，即使未能達致保證溢利，本集團將根據買賣協議就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之任何虧損獲得彌償。

### 釐定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參考（其中包括）(i)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之段落所披露之中國政府政策對停車管理服務行業的支持；(ii)目標集團在中國停車管理行業的未來前景；(iii)有關目標集團停車設備及裝置之既有業務營運及銷售和分銷渠道；(iv)與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管理層就目標集團盈利預測包含銷售目標所作的討論；(v)估值報告；及(vi)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代價不會為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現金支出）後公平磋商協定。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包括上述溢利調整機制及彌償）乃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買賣協議的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刊發的所有公佈及通函（如需要）獲批准，且（其中包括）聯交所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就此授出所有必要批准；
- (B) 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C) 買方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財務事務、業務、資產、業績、法律及融資架構，且買方全權酌情滿意該盡職審查的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D) 目標集團、賣方及買方取得買賣銷售股份所須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由彼等各自之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之批准）；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發生任何後果將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且並無造成有關重大不利影響；
- (G) 就目標集團重組後的估值從獨立估值師取得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公平市值不低於450,000,000港元；
- (H) 買賣協議所載賣方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時仍然且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一直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I)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合理相關的批准、同意、特許及／或許可；
- (J) 買方接獲有關（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擁有之資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中國法律意見，且買方對有關法律意見之形式及內容表示滿意；
- (K) 目標集團完成重組及完成所有必要登記備案手續，並就此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
- (L) 目標公司已取得所有批准、同意及資格。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條件(A)、(B)、(D)及(E)除外，該等條件不得豁免），買賣協議的條文（有關先決條件、機密、費用、通知、管轄法律及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條文除外）將自該日起不再有效，任何訂約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但不影響任何訂約方因先前違反而具有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或獲豁免。已開始就重組於相關工商管理機構辦理登記及備案手續並預計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

## 董事會函件

###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發生。

### 發行代價股份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代價股份發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配發及發行最多1,730,000,000股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配發及發行最多 1,730,000,000股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明	654,917,500	5.87	654,917,500	5.08
賣方	—	—	1,730,000,000	13.42
公眾股東	<u>10,505,804,655</u>	<u>94.13</u>	<u>10,505,804,655</u>	<u>81.50</u>
總計	<u>11,160,722,155</u>	<u>100.00</u>	<u>12,890,722,155</u>	<u>100.00</u>

###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直接持有山東瑞通全部權益。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間接持有山東瑞通停車設備（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有兩個主要經營實體，即(i)山東瑞通停車設備，主要從事銷售、製造、設計及安裝智能停車設備，有關停車設備乃為停放汽車提供位於雙層／多層鋼結構上的停車位而設計；及(ii)深圳善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銷售及製造汽車電子設備，其中包括智能後視鏡、多功能記錄儀及全球定位系統（「GPS」）。

山東瑞通停車設備於二零一三年由山東省一家主要停車設備製造商的一名高級管理層成立。自其成立以來，山東瑞通停車設備集團專注於通過其與主要客戶（如陝西省和山東省的房地產開發商、物業管理公司和政府機構）建立的銷售及分銷渠道設計、製造、安裝、銷售和分銷其位於山東的租賃廠房之自有生產設施製造的停車設備。山東瑞通停車設備目前擁有一個10-20名員工之銷售團隊，其負責招攬新客戶及跟進現有客戶轉介之客戶。於二

## 董事會函件

零一五年下半年，山東瑞通停車設備集團的業務拓展至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善領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其位於深圳的租賃廠房之自有生產設施製造的汽車電子設備。於未來數年，目標集團擬進軍投資及管理停車場、發展及運營車聯網領域，從而逐漸將其自身發展成為中國的綜合停車服務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瑞通停車設備集團尚未建成自己的生產廠房，但目前正租賃生產廠房，利用其自有及共用的生產設施及設備製造其產品，且開展其業務並無資金需求。除山東瑞通停車設備集團自中國當地一家銀行取得的財務資源及現時可用的人民幣60百萬元信貸融資外，山東瑞通停車設備集團概無任何融資計劃。

於取得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山東瑞通停車設備集團已達到開展其現有業務的所有監管要求。

山東瑞通停車設備的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由賣方提供並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	6,368.4 (附註)
除稅前純利(虧損)	(62.1)	175.3
除稅後純利(虧損)	(62.1)	174.8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東瑞通停車設備產生之所有收益均來自製造、銷售及設計以及安裝停車設備。

山東瑞通停車設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502,182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張先生、唐武強先生、常蓉女士、蘇如林女士、寧繼忠先生、曾露露女士分別擁有22%、24%、16%、17.82%、20%及0.18%權益。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生產及經營造船、證券買賣及提供金融服務業務。

於過去數年，全球物流及造船業市況低迷，對集裝箱及船舶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亦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因此，董事秉持謹慎管理方針，積極尋求將本集團現有業務範疇多元化的機會，從而降低其業務風險。

根據指導意見，中國中央政府旨在研究政策，支持推動停車行業，從而加強停車管理及改善設施以應對城市地區的快速發展。指導意見所載未來發展的主要指示方面包括（其中包括），

- 鼓勵社會資本參與；
- 降低停車設施建設運營主體和投資規模的准入標準；
- 推動停車智能化信息化；
- 建立實時停車信息基礎數據庫；
- 提升停車裝備水平；
- 加強停車綜合治理；
- 加大金融機構及融資租賃企業金融支持力度；
- 盤活存量土地資源用於停車場建設。

經考慮指導意見所載上述指示，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在中國政府將要實施的相關政府政策支持下將擁有繁榮的前景。

本公司管理層已研究中國停車行業，並與數個潛在目標公司及賣方（包括山東瑞通停車設備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接洽以進行磋商。本公司最終通過張先生（其為山東瑞通停車設備之少數股東，但不參與管理及營運）的引薦啟動與賣方的磋商，以收購山東瑞通停車設備。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本公司在停車管理服務行業中缺乏(i)銷售及分銷渠道，(ii)行業認可，(iii)富有經驗的管理層及銷售團隊，董事選擇以收購成熟業務而非通過自行建立新業務的方式參與該行業。

收購事項乃為進軍停車管理服務業務的關鍵之舉，可令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多元化。此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公司的業務拓展至停車服務管理業務以及停車設備及汽車電子設備製造業務，並將於本集團現有造船生產設施改造後通過利用其產能產生協同效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下列各項之任何意向、磋商、協議、安排及諒解：

- (i) 出售、縮減或終止其現有業務或主要經營資產；
- (ii) 變更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及股權架構；
- (iii) 收購／投資新業務或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除正在磋商有關發展停車服務管理業務之若干初步合作外）。

經考慮：(i)指導意見的出台顯示中國政府支持中國發展停車管理行業；(ii)本集團可於1-2個月內以人民幣1-2百萬元之初步預算改造其部分現有大型造船設施及利用其現有產能製造停車設備以及作為山東瑞通停車設備（其現時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及分銷有關設備）之供應商，此將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iii)山東瑞通停車設備之管理團隊擁有於山東省專業停車設備製造商工作的經驗，並擁有逾10年業內經驗以及擁有產品銷售及分銷渠道方面的業務網絡；(iv)山東瑞通停車設備的現有及潛在客戶；(v)中國停車管理服務行業目前的快速發展趨勢；(vi)買賣協議之條款（大部分代價將僅於保證溢利實現時支付及本公司將就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的任何虧損獲得彌償）；(vii)就目標集團業務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簽立之銷售合約及諒解備忘錄；(viii)發展目標集團之足夠資金（包括自中國一家銀行取得的人民幣6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估值

鑒於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乃以收益法（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法）編製，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目標集團盈利預測」），因此，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62條及第14A.68(7)條的規定。目標集團盈利預測的主要假設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中磊就目標公司盈利預測項下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中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出具的有關目標公司盈利預測的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另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本公司已委聘川盟審閱本公司董事於編製估值師所編製估值的相關預測時所進行的程序。川盟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出具的有關目標集團盈利預測的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川盟信納，預測乃經董事會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制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估值師為獨立第三方。

經考慮(i)就有關目標集團盈利預測所載假設之支持文件進行之盡職調查及(ii)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管理層就目標集團未來前景進行之討論及(iii)就目標集團業務簽立之銷售合約及諒解備忘錄，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盈利預測所載之假設屬公平合理。

以下為其結論或意見載於本通函之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 董事會函件

---

估值師、中磊及川盟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各自之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的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張先生為董事並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張先生已就有關買賣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批准特別授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同意。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全體股東均可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 (852) 2529 6878 傳真 (852) 2529 6806  
電郵 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檔案參考編號：KYTH/BV2961/AUG15

敬啟者：

**關於：建議集團架構下Success Captur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本權益的估值**

我們遵照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的指示，對建議集團架構下Success Capture Limited（下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100%股本權益進行業務估值。我們欣然報告，我們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得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以提供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稱「估值日期」）的估值。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工作範圍、經濟概覽、行業概覽、目標集團概覽、估值基準、調查及分析、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已審閱的資料、限制條件、備註以及估值意見。實地勘察之照片載於本報告附錄一內。

##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為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此外，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評估」）得悉，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用作公開文件用途及僅可載入 貴公司之通函。

羅馬國際評估概不對 貴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承擔與本報告內容有關或因本報告內容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倘其他人士仍選擇以任何形式依賴本報告的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全部有關風險。

## 2. 工作範圍

我們的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及 貴公司管理層、目標集團管理層及／或彼等的代表（統稱「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

於編製本報告時，我們曾與管理層就目標集團的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討論。作為我們分析的一部分，我們已審閱由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行及合理。

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我們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調查已反映所有須經審核或深入查核方能披露的事宜。

我們並無就目標集團業務營運的實際業績會否符合預期發表意見，因為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因其性質而不能獨立證實。

我們對目標集團市值的估值應用該等預測，概不代表業務擴充將會成功，或市場增長及滲透率將得以實現。

## 3. 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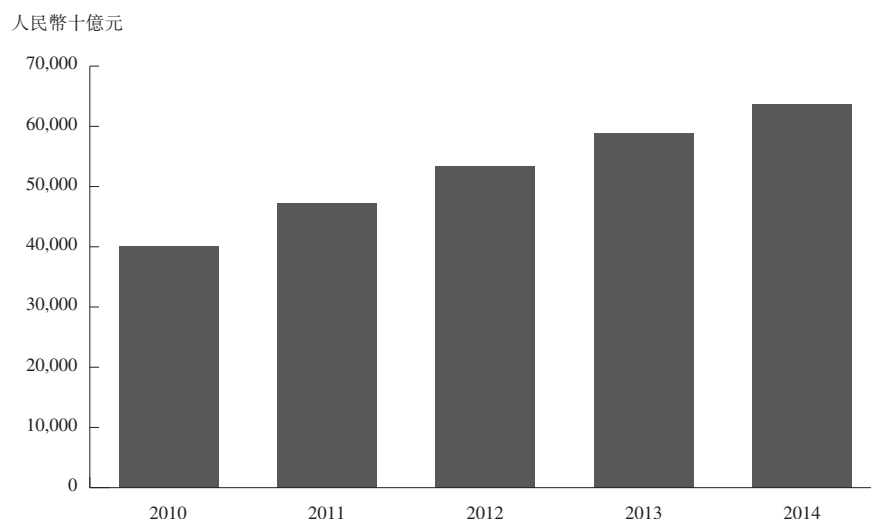
### 3.1 中國經濟概覽

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二零一五年首兩個季度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14,178.2億元，較二零一四年首兩個季度增長6.7%。按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計量的二零一四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為全球第三大經濟體系，排名僅次於歐盟及美國。儘管二零零八年底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但中國政府透過投資於基建設施及房地產繼續支持中國經濟。

綜觀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衰退令中國出口需求多年以來首次出現下降。政府誓言繼續推動經濟改革，強調必須擴大內需，從而減少中國對出口的依賴。中國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快速反彈，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強勁，領先所有其他主要經濟體，自二零一一年以來經濟一直維持強勁增長。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過往五年期間，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2.2%，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國內生產總值目標年增長率約為7.0%。圖1進一步顯示中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圖1—中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3.2 中國的通脹

一直以來，應對通脹問題均為中國政府的首要任務，此乃由於物價高企被視為社會動盪的因素之一。中國作為快速增長的經濟體，國內中產階級對食品及商品的需求不斷提升。中國的通脹主要由食品價格所推高，而食品價格於二零一一年居高不下。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消費物價指數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呈上升趨勢。由於政府出台抑制商品價格的政策，通脹率增速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有所放緩，並於二零一三年維持在2.0%至3.0%左右。於二零一四年，通脹率下跌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達1.5%。圖2顯示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的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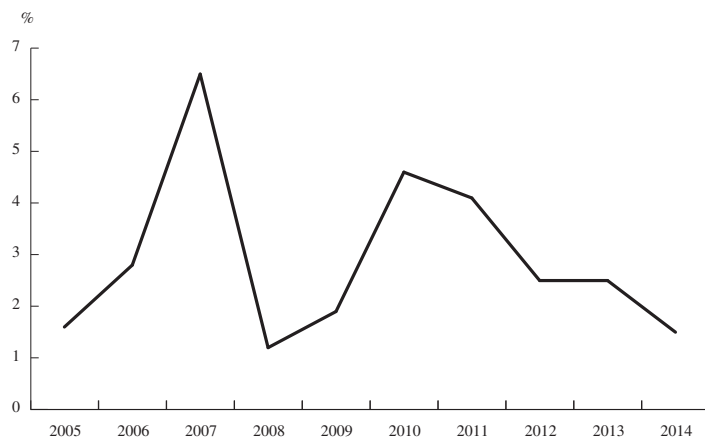
圖2—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的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通脹率於過去十年波動較大。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中國通脹率由二零零六年的2.8%升至二零零七年的6.5%，隨後又分別跌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1.2%及1.9%。通脹率於二零一零年升至4.6%，並於二零一一年維持於4.1%。通脹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下跌至2.5%，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跌至1.5%。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預測，中國長遠通脹率預期約為3.0%。圖3顯示中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的通脹率歷史趨勢。

圖3—中國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平均通脹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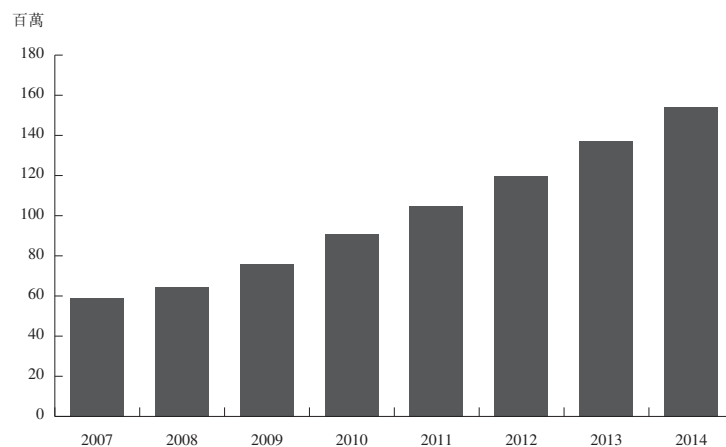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 4. 行業概覽

### 4.1 中國汽車保有量概覽

根據具領導地位的網絡統計公司Statista Inc.所進行的研究，中國自有汽車數量由二零零七年的59,000,000輛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154,000,000輛。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五年期間的平均增幅超過15%。圖4顯示中國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自有汽車數量。

圖4—中國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自有汽車數量



資料來源：Statista Inc.

### 4.2 中國停車行業概覽

根據洞察中國發表的一份媒體報道，由於機動車擁有量急劇增加及停車設施有限，全國普遍存在停車位短缺現象。根據人民日報，於二零一一年，重慶停車位缺口為190,000個，且該缺口以每天增加400個的速度擴大。而根據華商汽車，西安全市停車位缺口現約為400,000個，而該城市居民擁有約1,100,000輛汽車。

為減少車輛行駛及控制交通擁堵問題，北京於二零一一年推行搖號上牌制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底，該市有近5,600,000輛汽車，而停車位總數估計僅為約2,900,000個。隨著新寫字樓及商場的發展，為市中心所帶來交通量的增加高於停車位，因此，停車已成為北京乃至中國許多城市一個嚴峻的問題。二零一五年，副市長張延昆宣佈一項將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實施的計劃，即居民購車前須證明其已擁有停車位；該計劃希望能於車輛擁有量劇增的情況下緩解城市停車位的極度短缺。



根據新華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發佈的新聞文章，鑒於停車位缺口預計超過50,000,000個，最近一次國務院常務會議集中討論加快城市停車場建設的問題。目前中國有兩種常見的停車場系統，即傳統停車庫與自動停車場系統。從長遠來看，自動停車場系統可能較傳統停車庫更具成本效益。由於多層自動停車場系統每個停車位幾乎只佔用一個傳統停車庫約一半的空間，因此每個車位的價格較為便宜。自動停車場系統及自動車庫系統均能讓司機免去駕駛汽車四處尋找車位的麻煩，有助減少空氣污染。

### 4.3 中國汽車電子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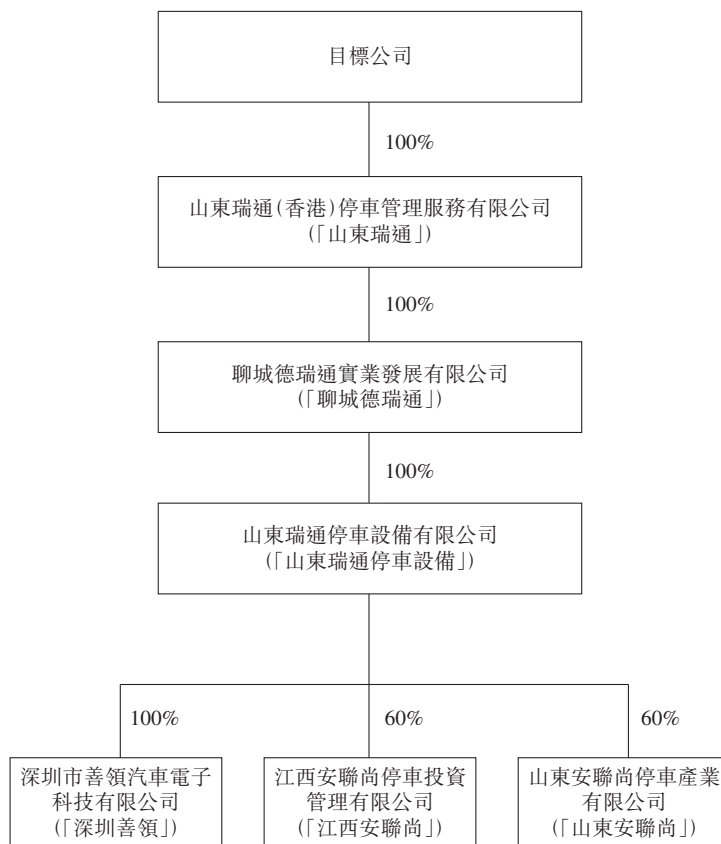
隨著電子信息技術應用於汽車，汽車電子行業也開始出現。從應用的角度來看，汽車電子可分為發動機傳動系統、底盤系統、車身系統、通訊系統、安全系統等。

中國商業智能領先獨立供應商ResearchInChina發佈一份名為「2012-2013年中國汽車導航行業報告」的研究報告。報告顯示，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市場共銷售104個品牌3,852種型號的乘用車。其中1,210種型號在推出前已配備有導航系統，安裝比率為31.4%。該比率高於前兩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僅為19.6%及26.1%。

除導航系統外，隨著中國駕駛者對汽車安全要求的不斷提高，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在中國也漸受青睞。ResearchInChina一份名為「2013-2017年全球及中國汽車電子產業鏈報告」的研究報告顯示，二零一三年中國ADAS市場規模為6億美元，到二零一九年將達到27億美元，其中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29.0%。

## 5. 目標集團概覽

據管理層表示，目標集團於建議集團架構下之集團架構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管理層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除其於山東瑞通擁有的全部股權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業務營運及重大資產及負債。

山東瑞通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除其於聊城德瑞通擁有的全部股權外，山東瑞通並無任何業務營運及重大資產及負債。

聊城德瑞通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除其於山東瑞通停車設備擁有的全部股權外，聊城德瑞通並無任何業務營運及重大資產及負債。

山東瑞通停車設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山東瑞通停車設備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智能停車設備。山東瑞通停車設備亦於深圳善領、江西安聯尚及山東安聯尚直接擁有全部、60%及60%股權。

深圳善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深圳善領主要在中國從事車聯網運營及設計及製造汽車電子設備。

江西安聯尚及山東安聯尚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江西安聯尚及山東安聯尚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停車場。於估值日期，管理層表示，江西安聯尚及山東安聯尚並無任何業務營運及重大資產及負債。

## 6. 估值基準

我們根據市值基準進行估值。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一年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市值**定義為「資產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 7. 調查及分析

我們的調查包括與管理層成員討論目標集團的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我們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我們認為進行估值所需有關中國經濟、汽車泊車行業及汽車電子行業的進一步資料及統計數據。

作為分析的一部分，我們已審閱管理層向我們提供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及數據屬可取得及合理。我們亦已對山東瑞通停車設備及深圳善領進行實地考察，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與管理層進行會面。

對目標集團估值須考慮或會對其業務經營及產生未來投資回報的能力造成影響的所有相關因素。我們的估值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必限於下列各項：

- 目標集團的性質及前景；
- 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

- 整體經濟展望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的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
- 相關許可及協議；
- 目標集團的業務風險，例如能否維持勝任的技術及專業人員；及
- 從事類似業務的實體的投資回報及市場交易。

## 8.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取得目標集團的市值有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基準法、收入基準法及資產基準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以上的情況，有時則可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採用特定方法乃按就類似性質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普遍採用的方法而決定。

### 8.1 市場基準法

市場基準法透過比較類似性質的其他業務實體於公平交易中轉手的價格而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的相關理論為一方不會支付超出其會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的選擇而支付的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首先掌握近期售出的其他類似業務實體的成交價，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的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並無特別動機或受脅迫進行買賣。

### 8.2 收入基準法

收入基準法注重源自業務實體收入產生能力的經濟利益。此方法的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的價值可按業務實體的可用年期內將獲得的經濟利益的現值計量。根據此估值原則，收入基準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按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時所附帶風險的折現率，將該等利益折現至其現值。

現值亦可透過按適用資本化比率將下個期間將獲得的經濟利益資本化的方式計算。此計算方法須假設業務實體將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 8.3 資產基準法

資產基準法乃建基於業務實體的盈利能力主要來自其現有資產的一般概念。此方法假設在分開評估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各要素的價值時，則有關總和相當於業務實體的價值，並與其已投資資本價值（「股權及長期債項」）相等。換言之，業務實體價值指可用作購買所需業務資產的款項。

該筆款項來自購買業務實體股份（「股權」）的投資者及借款予業務實體（「債項」）的投資者。自股權及債項收集有關款項總額並將其轉換為業務實體不同種類的資產供其營運後，有關總和相等於業務實體的價值。

### 8.4 業務估值

如管理層所述，目標公司、山東瑞通、江西安聯尚及山東安聯尚於估值日期並無任何業務經營及重大資產及負債。因此，我們主要估計山東瑞通停車設備及深圳善領於估值日期之市值。

在對山東瑞通停車設備及深圳善領進行估值時，我們已考慮彼等營運以及彼等所在行業各自之獨特性。市場基準法並無獲採納，原因為大部分可資比較交易之重要假設（如交易價格或代價之折讓或溢價）並不可見。資產基準法亦因其未能計入未來盈利潛力以反映山東瑞通停車設備及深圳善領之市值而未獲採納。因此，我們考慮採納收入基準法以達致山東瑞通停車設備及深圳善領之市值。

#### 8.4.1 折現現金流量

根據收入基準法，我們已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法，此法乃基於簡單逆轉計算，重列所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每年的預期自由現金流量釐定如下：

$$\text{預期自由現金流量} = \text{純利} + \text{折舊} + \text{稅後利息開支} - \text{營運資本淨額變動} - \text{資本開支}$$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如下：

$$PVCF = CF_1/(1+r)^1 + CF_2/(1+r)^2 + \dots + CF_n/(1+r)^n$$

當中

PVCF = 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

CF = 預期現金流量；

r = 折現率；及

n = 年數。

為採用此方法，我們已取得山東瑞通停車設備及深圳善領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基本折現率。山東瑞通停車設備及深圳善領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山東瑞通停車設備及深圳善領必須賺取之最低規定回報，以令各資金提供者（包括股東及債項持有人）滿意。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時已計及債項及權益之相對比重，其採用下列公式計算：

$$WACC = W_e \times R_e + W_d \times R_d \times (1 - T_c)$$

當中

R<sub>e</sub> = 權益成本；

R<sub>d</sub> = 債項成本；

W<sub>e</sub> = 權益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的比重；

W<sub>d</sub> = 債項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的比重；及

T<sub>c</sub> = 企業稅率。

#### 8.4.2 債項成本

債項成本乃透過預計山東瑞通停車設備及深圳善領的借貸利率釐定。由於就債項所支付的利息開支屬山東瑞通停車設備及深圳善領的可扣稅，故山東瑞通停車設備及深圳善領取得債項資金的成本低於債項資本提供者的規定回報率。除稅後債項成本乃透過將一減企業稅率乘以債項成本計算。

#### 8.4.3 權益成本

權益成本乃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該模型描述山東瑞通停車設備及深圳善領之風險與投資者的預期回報之間的關係，其按下列公式計算：

$$R_e = R_f + \beta \times \text{市場風險溢價} + \text{其他風險溢價}$$

當中

$R_e$  = 權益成本；

$R_f$  = 無風險利率；及

$\beta$  = 貝他系數。

#### 8.4.4 山東瑞通停車設備之折現率

釐定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時，我們已採納多間業務規模及營運與山東瑞通停車設備類似的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參考下列甄選標準選出：

- 有關公司主要從事機械製造（包括停車設備）；
- 有關公司擁有充足的上市及經營歷史；
- 有關公司於中國擁有主要經營分部；及
- 有關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所採用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98.HK	香港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建築服務及製造產品。該公司建造停車場以及生產工具機及叉車。
創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551.CH	中國	創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生產空氣淨化設備、測繪工具、軸承、滾針、磨具磨料、晶體元件、電梯及停車設備以及電子元器件。創元科技亦涉足汽車銷售及房地產開發領域。
江蘇潤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002483.CH	中國	江蘇潤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設計、製造及銷售重工設備。該公司主要產品包括艙口蓋及起重裝備。
上海匯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605.CH	中國	上海匯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各類機器。該公司產品包括橡膠、塑料注塑成形、精細化工、金屬、電子產品及鉛筆機械以及建造停車場電梯系統。該公司亦投資房地產業務。

資料來源：彭博



下文載列於估值日期就山東瑞通停車設備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所採納的主要參數概要：

主要參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a) 無風險利率	3.27%
b) 市場預期回報	14.36%
c) 市場風險溢價	11.09%
d) 貝他系數	1.11
e) 其他風險溢價	2.00%
f) 規模溢價	3.87%
g) 權益成本	21.40%
h) 債項成本	7.15%
i) 權益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的比重	80.42%
j) 債項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的比重	19.58%
k) 企業稅率	25.00%
	<hr/>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b>	<b>18.26%</b>
	<hr/> <hr/>

附註：

- a) 所採納的無風險利率為中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的孳息率（資料摘錄自彭博）。
- b) 所採納的市場預期回報為中國股市於估值日期的平均回報（資料摘錄自彭博）。
- c) 所採納的市場風險溢價為市場預期回報與所採納的無風險利率的差額。
- d) 所採納的貝他系數為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貝他中位值（資料摘錄自彭博）。
- e) 所採納的其他風險溢價乃用以反映山東瑞通停車設備的開業風險。
- f) 所採納的規模溢價為低市值公司的規模溢價（參照由Duff & Phelps, LLC所進行的規模溢價研究）。
- g) 權益成本乃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而釐定。
- h) 所採納的債項成本為於估值日期的中國超過五年期基準借貸利率（包括息差）（資料摘錄自彭博）。

- i) 所採納的權益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的比重乃來自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債項對權益比率中位數（資料摘錄自彭博）。
- j) 所採納的債項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的比重乃來自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債項對權益比率中位數（資料摘錄自彭博）。
- k) 所採納的企業稅率為中國企業稅率。

因此，於估值日期，我們採納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8.26%作為山東瑞通停車設備的估值折現率。

#### 8.4.5 深圳善領的折現率

釐定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時，我們已採納多間業務規模及營運與深圳善領類似的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參考下列甄選標準選出：

- 有關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汽車電子設備；
- 有關公司擁有足夠的上市及經營歷史；
- 有關公司有位於中國的主要經營分部；及
- 有關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所採納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北京北斗星通 導航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002151.CH	中國	北京北斗星通導航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基於位置的系統集成、衛星導航定位產品以及基於位置的資訊服務。
啟明信息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002232.CH	中國	啟明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軟件產品的開發、製造、銷售及支持。該公司的主要軟件產品用於汽車行業管理、製造及個人汽車駕駛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北京合眾思壯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002383.CH	中國	北京合眾思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衛星導航定位服務。該公司的產品及服務包括GPS（全球定位系統）、GLONASS（全球導航衛星系統）、北斗導航定位系統、地理信息採集系統、高精度測量、系統工程、汽車導航、汽車資訊技術及航空電子。
北京四維圖 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002405.CH	中國	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電子地圖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的產品包括汽車電子導航產品、消費類電子導航產品及電子地圖服務。

資料來源：彭博

以下為於估值日期就深圳善領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所採納的主要參數概要：

主要參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l) 無風險利率	3.27%
m) 市場預期回報	14.36%
n) 市場風險溢價	11.09%
o) 貝他系數	1.20
p) 其他風險溢價	2.00%
q) 規模溢價	3.87%
r) 權益成本	22.47%
s) 債項成本	7.15%
t) 權益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的比重	99.31%
u) 債項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的比重	0.69%
v) 企業稅率	25.00%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b>	<b>22.35%</b>

附註：

- l) 所採納無風險利率為中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的孳息率（資料摘錄自彭博）。
- m) 所採納市場預期回報為中國股票市場於估值日期的平均回報（資料摘錄自彭博）。
- n) 所採納市場風險溢價為市場預期回報與所採納無風險利率的差額。
- o) 所採納貝他系數為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貝他中位值（資料摘錄自彭博）。
- p) 所採納其他風險溢價乃用以反映深圳善領的新設立公司風險。
- q) 所採納規模溢價為低市值公司的規模溢價（參照由Duff & Phelps, LLC所進行的規模溢價研究）。
- r) 權益成本乃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而釐定。
- s) 所採納債項成本為中國於估值日期五年期以上基準借貸利率（資料摘錄自彭博）（包括價差）。
- t) 所採納權益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的比重乃來自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債項對權益比率中位數（資料摘錄自彭博）。
- u) 所採納債項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的比重乃來自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債項對權益比率中位數（資料摘錄自彭博）。
- v) 所採納企業稅率為中國企業稅率。

於估值日期，我們採納加權平均資金成本22.35%作為深圳善領估值的折現率。

#### 8.4.6 可銷售性折讓

與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比較，封閉式持有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並不易於出售。因此，於私人持有公司的股權價值一般低於於上市公司的類似股權價值。參考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二零一五年版），於估值日期計算山東瑞通停車設備及深圳善領的市值時已採納可銷售性折讓16.11%。

## 8.4.7 敏感度分析

為釐定於一組預定假設下，一個獨立變數的不同數值如何影響某一相依變數，我們就折現率偏離現值1%及2%對山東瑞通停車設備及深圳善領的市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結果列載如下：

折現率變化絕對值	所應用折現率	山東瑞通 停車設備市值 (港元)
+2%	20.26%	342,000,000
+1%	19.26%	367,000,000
0%	18.26%	397,000,000
-1%	17.26%	430,000,000
-2%	16.26%	469,000,000

折現率變化絕對值	所應用折現率	深圳善領市值 (港元)
+2%	24.35%	99,000,000
+1%	23.35%	109,000,000
0%	22.35%	121,000,000
-1%	21.35%	133,000,000
-2%	20.35%	147,000,000

## 8.4.8 估值結論

據管理層告知，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山東瑞通、江西安聯尚及山東安聯尚無任何業務經營及重大資產及負債。山東瑞通停車設備及深圳善領的市值相加可得出目標集團的估計市值如下：

山東瑞通停車設備市值 (港元)	397,000,000
深圳善領市值 (港元)	121,000,000
目標集團市值 (港元)	<b>518,000,000</b>

## 9. 主要假設

我們於估值時已採納若干特定假設，主要假設如下：

- 據管理層告知，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山東瑞通、江西安聯尚及山東安聯尚無任何業務經營及重大資產及負債；
- 估值主要根據由管理層提供的對山東瑞通停車設備及深圳善領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作出。所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載列之有關預測乃屬合理，反映市場狀況及經濟基本面，並將會實現；
- 於估值時已採納山東瑞通停車設備及深圳善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
- 目標集團將正式取得於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營業證書或許可證，並可於屆滿時重續；
-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將有足夠技術人員供應，而目標集團將留任稱職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應付稅項的稅率將維持不變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出現可對目標集團應佔收益及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目前現行者存在重大差異。

### 9.1 有關山東瑞通停車設備之主要假設

我們於估值中就山東瑞通停車設備採納若干特定假設，主要假設如下：

#### 9.1.1 收入

- 山東瑞通停車設備之預計收入包括兩項，即(i)銷售停車位設備及(ii)維修服務；

- 來自銷售停車位設備之收入乃按估計銷售停車位設備之數目乘以停車位設備單價計算；
- 二零一六年的估計售出停車位設備數目乃根據山東瑞通停車設備與潛在客戶（包括濟南創信物業服務有限公司、陝西福源置業有限公司、咸陽經緯置業有限公司及昆明理工大學）簽立的一份銷售協議及三份諒解備忘錄進行計算；
- 根據有關銷售協議及諒解備忘錄，山東瑞通停車設備之停車位設備類型包括(i)自走式及(ii)機械式；
- 所簽立的該份銷售協議及三份諒解備忘錄合共約佔山東瑞通停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將售出停車位設備的13,000台；
- 二零一六年的估計停車位設備單價乃根據管理層告知的過往停車位設備單價進行計算。(i)自走式停車位設備的單價約為人民幣50,000元；而(ii)機械式停車位設備的單價約為人民幣15,500元；
- 來自維修服務之收入乃按估計提供維修服務之次數乘以單項維修服務之收費計算；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總收入估計將分別為約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363百萬元；
- 根據管理層經參考中國新聞社（由中國新聞界和僑界知名人士贊助及成立的國家級新聞機構）報道的行業研究後估計之銷售停車位設備數目的年增長率15.0%，及停車位設備單價的通脹增長率3.0%，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的總收入將每年增長約18.5%；及
- 經參考停車位設備單價之通脹增長率3.0%後，自二零二一年以後總收入將每年增長3.0%。

### 9.1.2 商品銷售成本

- 山東瑞通停車設備之商品銷售成本包括兩項，即(i)停車位設備成本及(ii)維修服務成本；
- 來自停車位設備成本之商品銷售成本乃按估計銷售停車位設備之數目乘以停車位設備單位成本計算；
- 來自維修服務之商品銷售成本乃按估計提供維修服務之數目乘以單項維修服務之服務成本計算；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總商品銷售成本估計將分別為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及
- 總商品銷售成本將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每年增加約18.6%及自二零二一年起每年增加3.0%。

### 9.1.3 銷售稅項及增值稅

- 銷售稅項及增值稅稅率估計將分別為11%及17%。

### 9.1.4 營運費用

- 營運費用包括銷售費用及一般及管理費用；及
- 總營運費用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將分別為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 9.1.5 企業所得稅

- 參考中國現行稅法採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 9.1.6 資本開支及折舊

- 所採納之資本開支乃有關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購買廠房及設備及自二零二年起之維修；
- 估計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將就購買廠房及設備投入總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9百萬元；



- 自二零二二年起每年承擔約人民幣2百萬元之定期設備維修及翻新費用；及
- 按直線折舊法就估計資本開支估算折舊費用。

## 9.2 有關深圳善領之主要假設

我們於估值中就深圳善領採納若干特定假設，主要假設如下：

### 9.2.1 收入

- 深圳善領之預計收入由各項產品的銷售構成；
- 來自各項產品的銷售之收入乃按估計銷售各項產品之數目乘以各項產品之單價計算；
- 二零一六年的估計各項產品售出數目乃根據深圳善領與潛在客戶（包括上海珠合電子科技、深圳市鑫城方舟汽車用品有限公司、濟南知趣商貿有限公司及成都弗雷德科技有限公司等）簽立的三十一份銷售協議進行計算；
- 根據管理層提供之財務預測，深圳善領的產品類型包括(i)預警儀，(ii)單行車記錄儀及(iii)智能後視鏡及多功能記錄儀；
- 二零一六年的估計各項產品單價乃根據管理層告知之過往各項產品單價進行計算。各項產品的單價介於人民幣109元至人民幣438元之間；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總收入估計將分別為約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390百萬元；
- 根據管理層經參考中國汽車數量增長率及車聯網產品的市場滲透率後估計之各項產品銷售數目的年增長率20.0%及各項產品單價的通脹增長率3.0%，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的總收入將每年增長約23.6%；
- 根據Compass Info Consulting Corporation，車聯網產品於中國的市場滲透率將自二零一六年的8.0%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20.0%；及
- 經參考各項產品單價之通脹增長率3.0%後，自二零二一年以後總收入將每年增長約3.0%。

### 9.2.2 商品銷售成本

- 深圳善領之商品銷售成本包括各項產品之成本；
- 來自各項產品之成本之商品銷售成本乃按估計銷售各項產品之數目乘以各項產品之單位成本計算；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總商品銷售成本估計將分別為約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305百萬元；及
- 總商品銷售成本將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每年增加約22.4%及自二零二一年起每年增加3.0%。

### 9.2.3 銷售稅項及增值稅

- 銷售稅項及增值稅稅率估計將分別為12%及3%。

### 9.2.4 營運費用

- 營運費用包括銷售費用及一般及管理費用；及
- 總營運費用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將分別為約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

### 9.2.5 企業所得稅

- 參考中國現行稅法採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 9.2.6 資本開支及折舊

- 所採納之資本開支乃有關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購買廠房及設備及自二零二二年起之維修；
- 估計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將就購買廠房及設備投入總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9百萬元；
- 自二零二二年起每年承擔約人民幣2百萬元之定期設備維修及翻新費用；及
- 按直線折舊法就估計資本開支估算折舊費用。

## 10. 所審閱之資料

我們於達致意見時須考慮影響目標集團市值的相關因素。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山東瑞通停車設備及深圳善領之管理賬目及財務報表；
- 山東瑞通停車設備及深圳善領之財務預測及業務計劃；
- 中國停車行業及汽車電子行業之市場趨勢；
- 有關目標集團之一般描述；及
- 中國之經濟前景。

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當中詳情。我們亦已從不同來源進行調查以核證獲提供之資料是否公平合理，而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為合理可靠。我們假設獲提供之資料乃屬準確，並在達致我們之意見時頗為倚賴有關資料。

## 11.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期既有的事實及狀況。我們並無考慮其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情況更新我們的報告。

我們謹此特別指出，我們的估值乃根據我們獲提供之資料作出，例如目標集團的財務預測、公司背景及業務性質。

就我們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且準確釐定。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的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源自可靠來源；然而，我們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於達致估值意見時頗為倚賴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歷史及／或前瞻性資料。有關資料並非由我們審核或編製。我們不便核實我們所獲提供一切資料的準確性。然而，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我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不會就並無提供予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假設管理層能勝任及根據公司規章履行職務。此外，除本報告另有註明外，目標集團的擁有權由負責的人士所擁有。管理層的質素可能直接影響目標集團的業務可行性及市值。

我們並無調查目標集團之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且不會就所評估目標集團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我們對市值的結論乃從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中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頗為倚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且當中絕大部分不明朗因素均難以量化或確定。結論及各項估計不能劃分成多個部分，及／或不能斷章取義，及／或與任何其他估值或研究一併應用。

除董事及管理層外，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或因其而產生的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如有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除羅馬國際外，任何人士不得對本報告任何部分的任何條目作出更改。我們對任何該等未經許可之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在未經羅馬國際書面同意及批准的情況下，本報告的所有或任何部分內容概不得通過任何傳播途徑向公眾發佈或於任何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公共關係、新聞或銷售媒體）引述。

未經羅馬國際書面同意及批准，不得轉載本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就任何目的供任何第三方使用。

是次估值的工作文件及模型由我們保存並可供進一步參考。如有必要，我們可為本估值提供支持。於所有專業費用獲悉數支付前，本報告的所有權不會移交予 貴公司。

## 12. 備註

除另有註明外，本估值報告所載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估值所採納之匯率約為人民幣1元兌1.2193港元，此匯率為於估值日期來源於彭博之現行匯率。

我們謹此確認，我們概無於 貴公司、目標集團及彼等之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擁有現時或預期權益。

### 13.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並按照所採用估值方法，我們認為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可合理定為**518,000,000**港元（伍億壹仟捌佰萬港元正）。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02-03室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一  
實地考察圖片



山東瑞通停車設備之生產基地



自動停車系統



深圳善領之生產基地



深圳善領之汽車電子設備





私人密件

敬啟者：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Success Capture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我們謹此提述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估值報告，內容有關Success Capture Limited集團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市值（「估值」）。

估值所用之主要假設載於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知悉，估值乃以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我們已就達致估值所依據之盈利預測基準及假設與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及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已審閱由 貴公司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彼等對盈利預測進行之工作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三）。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有關估值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02-03室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磊 ( 香港 )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LEI (HK) CPA Company Limited

## 就計算與SUCCESS CAPTU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作出的會計師報告

### 致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

我們已審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Success Capture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得出之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並將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通函(「通函」)內。

###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及「估值」所載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估值進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及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對編製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董事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從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撰。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性假設，而該等事件及行動無法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且其不一定會發生。即使發生所預計之事件及行動，實際結果仍有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可能截然不同。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就有關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撰。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02-03室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美美

執業證書編號：P05256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茲通告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 Pacific Greatest Limited (作為賣方)；(ii) Brilliant Plu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iii)唐武強先生、寧繼忠先生及蘇如林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披露，內容有關買賣Success Captu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最高代價為450,000,000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調整(一份註有「A」字樣的買賣協議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動議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買賣協議初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i)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6港元(「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59,500,000股入賬為繳足並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以清償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及／或(ii)倘若實現相關期間(定義見通函)純利(定義見通函)人民幣60百萬元，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470,500,000股入賬為繳足並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以清償收購事項之剩餘代價(統稱「代價股份」))；
- (b) 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為繳足之代價股份；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彼可能就買賣協議，及為落實買賣協議及進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同意就該協議相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時認為必需、適合、合宜或適宜的方式，作出一切為行政性質及附屬於實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或買賣協議附帶之任何其他交易之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親筆（或（如需要）以本公司印鑒連同董事會授權的有關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書。」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7樓

1702-03室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本通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